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根據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潤時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原貸款人以及恒生銀行作為融資代理行及擔保代理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訂立的協議(「融資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授予借款人合共人民幣560,000,000元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

該融資自融資協議項下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零六個月，並由本公司及借款人的其他股東個別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的規定，黃朝陽先生(「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連同黃先生統稱「黃氏家族」)(a)必須繼續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b)必須合法及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具投票權股本40%或以上及／或必須直接或間接控制(具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及(c)黃先生或黃氏家族成員必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違反有關規定為融資協議項下的強制提前還款事項，因此，該融資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50.33%。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